



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
- 2、 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、抵免科目及其另訂之畢業門檻，由雙主修學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- 3、 另訂之畢業門檻，例如外語檢定標準、學習護照認證標準、必修英語相關課程2門或4學分等，詳見雙主修學系之修業規則。
- 4、 本表於應屆畢業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2週內逕交註冊組，以憑審核雙主修資格。